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基于与格力电器每年度商定的销售、采购合作意向向其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2017 年 9 月，格力电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至 5%，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继续履行原销售、采购合作意向，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格力电器采购原材料 41,741 万元，销售商品 77,15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
--------	-----	----------	------------

采购原材料	格力电器	市场价	41,741
销售商品	格力电器	市场价	77,151

二、关联方介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6,015,730,878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格力电器销售空调压缩机、电机及相关铸件等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格力电器进行销售、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2、公司经自查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由于《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回避；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